

股票代碼：8107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縣新市鄉南科一路3號
電 話：(06)50533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3
(五)關係人交易	24~27
(六)抵質押之資產	2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其 他	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64,943千元及43,566千元，其相關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項732千元及借項4,500千元，暨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664千元及1,697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另，財務季報表附註十一「附註揭露事項」中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暨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明志

會 計 師：

方惠玲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106,005	101	1,289,901	100
417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387	1	4,813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089,618	100	1,285,0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及十)	1,979,510	95	1,179,450	92
5910 營業毛利	110,108	5	105,638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636	-	9,801	1
6200 管理費用	27,999	1	29,36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508	1	16,760	1
	57,143	2	55,921	4
6900 營業淨利	52,965	3	49,717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50	-	25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18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一))	6,748	-	10,509	1
7480 什項收入	7,424	-	1,222	-
	15,922	-	11,941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資本化金額94年及93年均為0元	5,333	-	2,00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9,664	-	1,69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1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二))	14,778	1	7,250	1
7880 什項支出	3,845	-	318	-
	35,651	1	11,265	1
7900 稅前淨利	33,236	2	50,393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881	-	8,206	1
9600 本期淨利	\$ 31,355	2	\$ 42,187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九))(單位：新台幣元)				
9750 每股盈餘	\$ 0.35	0.33	0.61	0.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5	0.33	-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0.60	0.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華詔

會計主管：蔡明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1,355	42,187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3,157	19,191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29	1,102
提列壞帳損失	-	6,270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3,838)	(1,89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664	1,69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031	-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778	7,250
存貨報廢損失	2,47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46)	4,437
應收票據增加	(39)	(17,609)
應收帳款增加	(192,892)	(305,21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55,809	69,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0)	(1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790	(5,499)
存貨減少(增加)	95,440	(10,1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70)	(1,2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3)	3,07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	(1,28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480)	141,3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6	(19,4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8,622)	(35,366)
應付所得稅增加	5,927	-
應付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7)	1,3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61)	(100,2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00	1,293
購置固定資產	(79,088)	(15,383)
遞延費用增加	(4,578)	(4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63,90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849)	(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11)	(14,936)

(續次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1,659	(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9,810	44,786
長期借款增加	120,000	1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508	134,786
現金及約當現金匯率變動影響數	2,207	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443	19,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859	194,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1,302	213,83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907	2,1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購建固定資產款	\$ 7,379	3,3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0,000	3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456)	(23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減少資本公積	\$ -	(26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陳華詔

會計主管：蔡明志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其外人投資部份亦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申請結匯。本公司原名為大億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變更為現名。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進入科學工業園區投資，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包括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產品：非印刷式液晶顯示器背光元組件模組(LCD Backlight Module)及元組件。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約為875人及81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五)存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其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減保留盈餘。另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前述情形，本公司應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七)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係依據本公司持有之目的與意圖列為長期投資。本公司係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成本法評價，其溢價或折價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

(八)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為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固定資產折舊係就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耐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表如下：

1. 房屋及建築：5~50年
2. 機器設備：1~6年
3. 運輸設備：5年
4. 辦公設備：3~5年
5. 其他設備：1~9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九)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權利金及各種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平均法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平均攤銷。

(十)退休金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度訂定勞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按月依薪資總額之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會計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該日之資產負債表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數二十八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依給與日每股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乘上預計既得認股權為基礎估計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二)收入認列及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於發生時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或折讓，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計算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將所得稅抵減數認列於取得所得稅抵減之年度。

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調整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之稅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係就現金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因無償配股、紅利因子或股票分割而增加之股數，或因反分割、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財務報表提出日之前，仍應追溯調整。

(十五)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與利率或匯率相關之產品，如遠期外匯合約、選擇權合約及其他類似型態之合約及承諾。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時即期匯率之差額，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非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則於訂約日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按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其屬同一筆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者，於資產負債表日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賣出選擇權合約收取之權利金列為預收款項，買入選擇權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列為預付款項；因履約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市價法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則係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因營業所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評估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需進行減損測試。
- (二)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改依新規定辦理，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二(七)。此項變動對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另依據上述公報規定，於首次適用該公報之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期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重新分類及衡量後對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承購人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款	除列金額
大眾銀行	\$ 200,952,439	960,000,000	160,000,000	1.90%	無	註1~4	200,952,439

- 註：1.雙方同意各筆應收帳款承購價金為各該應收帳款債權金額(含稅)於扣除本公司與相對人依雙方交易條件所認可之銷貨折讓或銷貨退回金額及其他相關費用後之金額。
- 2.銀行以無追索權方式承購之應收帳款，若因相對人不能付款或發生財務困難恐屆期有不能付款之虞，所無法獲償之風險將由銀行所承擔，與本公司無涉。
- 3.本公司依約交付銀行債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銀行同意後得請求預支部份價金，本公司後續對於預支部份價金自由運用的權利並未受到銀行限制。
- 4.本公司開立備償專戶於銀行作為相對人償還應付帳款之用，本公司並同意當應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收帳款相對人將帳款匯入還款帳戶時，銀行得逕行自此一備償專戶提款扣抵，本公司在未經銀行同意前不得任意對該帳戶提存款項。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出售應收帳款而應收金融機構之款項為40,477,339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存貨

其明細如下：

	95.3.31	94.3.31
原 料	\$252,006,409	224,085,319
在 製 品	43,124,716	17,259,214
製 成 品	206,143,029	92,354,143
	501,274,154	333,698,67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415,036	25,211,760
	\$462,859,118	308,486,916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或標的	95.3.31		94.3.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00%	\$160,004,737	100%	43,565,960
茂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4,937,787	-	-
合計		\$164,942,524		43,565,960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項，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明細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 455,626	236,08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股致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 -	(264,281)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 9,662,708	1,698,029
茂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	-
	\$ 9,664,458	1,698,029

(四)金融資產

	95.3.31	94.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按面額3,000,000元購買大眾銀行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其有效利率為2.75%，每年付息日為七月十六日。

(五)短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95.3.31	94.3.31
信用借款	\$ 191,659,600	90,000,000

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之短期借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75%~2.00%及1.69%~1.85%。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及發行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約為1,850,337千元及1,030,000千元。

(六)應付短期票券

其明細如下：

	95.3.31		94.3.31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應付商業本票	\$120,000,000	1.72%~1.80%	150,000,000	1.65%~1.84%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91,273		282,732	
	\$119,608,727		149,717,268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其明細如下：

貸款機構	內容及還款期限	95.3.31		94.3.31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彰化銀行(以下簡稱彰銀)	不動產抵押貸款(聯貸案) 每月付息，自95.5.26起分5期 攤還本金，每期六個月	\$ 160,000,000	2.6842%	200,000,000	2.36%
彰化銀行	信用貸款(聯貸案) 每月付息，於96.1.19攤還三分 之二，96.6.30攤還三分之一	120,000,000	2.6842%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不動產抵押貸款(聯貸案) 每月付息，自95.5.26起分5期 攤還本金，每期六個月	40,000,000	2.6842%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信用貸款(聯貸案) 每月付息，於96.1.19攤還三分 之二，96.6.30攤還三分之一	30,000,000	2.6842%	-	-
新竹商銀	信用貸款 每月付息，自95.4.19起分12期 攤還本金，每期三個月	120,000,000	2.75%	-	-
復華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每月付息，借款後六個月內清 償，可循環使用期限至97年3月 4日	-	-	30,000,000	2.06%
		470,000,000		230,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0,000,000		30,000,000	
		<u>\$ 250,000,000</u>		<u>200,000,000</u>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金額
95.4.1~96.3.31	\$ 220,000,000
96.4.1~97.3.31	170,000,000
97.4.1~98.3.31	80,000,000
合計	<u>\$ 470,000,00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彰銀、國泰世華銀行簽訂聯合貸款合約，總借款額度為500,000,000元，借款期間為三年六個月。

依該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全部債務清償之前：

1.本公司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及限制約定(依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

- (1)本公司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
- (2)本公司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淨值)應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
- (3)本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損益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除以利息費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用)應維持在三倍以上。

- 2.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前，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1)公司合併、變更公司組織、公司分割或為股權轉換；
 - (2)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及企業併購法規定，應由股東決議之事項，包括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 3.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該股東墊款債權之清償順位應次於本授信案之所有債權。本公司應負責使該股東同意並出具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予管理銀行。
- 4.於借款合同簽約日起算至屆滿十二個月之日起，本公司之平均動用餘額如低於該借款合同授信總額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就平均動用餘額未達該借款合同授信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之部分，依年費率千分之一，按日計算承諾費，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期末支付。
- 5.本公司若未能符合借款合同約定取消額度者(每次取消之各項授信額度應不得低於壹億元)，應就取消之額度，按費率萬分之十五計付承諾費。若未能符合借款合同約定提前清償者(甲項授信每次提前清償之金額應至少為伍仟萬元整，超逾該金額部分，應為壹仟萬元之整倍數；乙項授信得指定提前清償任一筆借款)，應就提前清償之本金，按費率萬分之十五計付補償費。
- 6.本公司承諾於民國九十四年底收足增資股款二億元，並已收足。

(八)退休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95.3.31	94.3.31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26,101	18,332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	\$ 135	467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89	2,685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220	-
合計	\$ 4,509	2,685

(九)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0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4,430,000股及82,000,000股。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13,200,000元(含員工紅利5,000,000元)發行新股1,320,000股，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在案，且本公司董事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為配合民國九十四年上櫃公開承銷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11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20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已收足股款，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建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第二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預計發行價格每股35元。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須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共計111,100,000元。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淨利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其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4. 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區間內提撥董監事酬勞及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區間內提撥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提撥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上述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員工。

依證期局之規定，前述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若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普通股每股股利	
現金	\$ 1.30
股票(依面額計)	<u>0.10</u>
	<u>\$ 1.40</u>
員工紅利－現金	\$ 8,195,402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	5,000,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3,958,620</u>
	<u>\$ 17,154,022</u>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所擬具之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擬配發現金股利75,544,000元(每股配發0.8元)、盈餘配股65,700,000元(每股配發0.7元)、員工現金紅利6,234,942元、員工股票紅利10,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4,870,483元。上述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5.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所使用分子之金額，請詳損益表之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母為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為94,430,000股及82,000,000股，而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分母為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83,320,000股；另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95,411,806股。

6. 員工認股權

(1)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有一項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係依公平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酬勞成本為300,000元。依據民國九十四年所訂定之計畫，本公司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合計1,500,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低於股票上櫃承銷價格20元，且員工可於獲取認股選擇權二年後之四年內行使。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給與。

(2)本公司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預期(現金)股利率	5.00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2.80 %
無風險利率	1.875 %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3)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選擇權	95年第一季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00,000	\$ 15.0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500,000</u>	<u>13.48</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1,500,000</u>	<u>13.48</u>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u>\$ -</u>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剩餘存續期限為五年四個月。

(十)所得稅

本公司非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27,162	3,769,0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045,742)	4,437,407
所得稅費用	\$ 1,881,420	8,206,448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8,309,013	12,598,3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7,071,271	3,769,041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	(1,093,048)	-
投資抵減	-	3,769,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減少數	(11,866,805)	(11,929,940)
其他	(539,011)	-
所得稅費用	\$ 1,881,420	8,206,448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3,694,555)	(1,514,389)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657,123)	(275,392)
退休金成本高於退休金提撥數之財稅差異數	27,749	(319,077)
去料加工財稅差異數	-	814,373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416,114)	(424,507)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27,935)	578,686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959,604	474,336
什項收入財稅差異數	130,158	-
虧損扣抵	14,255,170	13,264,275
投資抵減	1,144,109	3,769,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減少數	(11,866,805)	(11,929,94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4,045,742)	4,437,407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382,935	47,772,136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6,545,210)	(19,845,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9,604)</u>	<u>(474,336)</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11,878,121</u></u>	<u><u>27,452,062</u></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213,645	40,593,638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13,645)	(40,593,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u><u>-</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39,596,580</u></u>	<u><u>88,365,774</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959,604</u></u>	<u><u>474,336</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26,758,855</u></u>	<u><u>60,439,376</u></u>

本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與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5.3.31</u>		<u>94.3.31</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u>金 額</u>	<u>所 得 稅 影 響 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去料加工之財稅差異數	\$ -	-	1,148,913	287,228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8,415,036	9,603,759	25,211,760	6,302,940
壞帳財稅差異數	3,294,111	823,528	3,294,111	823,528
銷貨退回及折讓財稅差異數	9,641,751	2,410,438	2,667,858	666,965
退休金成本高於退休金提撥 數之財稅差異數	6,654,094	1,663,524	9,854,502	2,463,626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74,200,485	18,550,121	21,347,389	5,336,847
虧損扣抵	26,180,840	6,545,210	282,222,625	70,555,656
投資抵減	-	-	1,928,984	1,928,984
		<u><u>\$ 39,596,580</u></u>		<u><u>88,365,774</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38,416	<u><u>\$ 959,604</u></u>	1,897,343	<u><u>474,336</u></u>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付(退)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5.3.31</u>	<u>94.3.31</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927,162	3,769,041
扣繳稅額	(694)	-
以前年度應退所得稅	(157,167)	(364,69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1,934,248</u>	<u>-</u>
應付所得稅淨額	7,703,549	3,404,345
應退所得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57,167</u>	<u>364,696</u>
應付所得稅	<u>\$ 7,860,716</u>	<u>3,769,041</u>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前五年累積虧損可資扣抵之期限及金額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得抵減之最後年度</u>	<u>金 額</u>
91年度核定虧損	96年	\$ 10,470,307
92年度核定虧損	97年	<u>15,710,533</u>
		<u>\$ 26,180,840</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惟此等新設備自取得日起三年內不得出售或廢棄，否則已抵減金額須依法繳付。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5千元及488千元，本公司預計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實際對具有中華民國居住者身分之股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8%及0.31%。

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218,321,331元及197,436,683元，係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累積盈餘。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契約本金或名目本金金額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九十四年第一季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買賣外幣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

A. 選擇權交易—交易目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無未結清之選擇權交易合約。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B.遠期外匯交易－非交易目的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而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列示如下：

	<u>94.3.31</u>
賣出遠期外匯－名目本金	美金2,767千元
合約期間	94.2.17~94.8.31
公平價值－損失	719千元
應付遠匯款淨額(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19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分別為非交易目的及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及財務操作以獲取交易利益。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

(3)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衍生性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同時亦藉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約定以降低相關風險，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4)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之交易利益彙總如下：

<u>金 融 商 品</u>	<u>金 額</u>	<u>說 明</u>
外幣匯率選擇權	\$ 318,385	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盈益淨額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222,476	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盈益淨額
	<u>\$ 540,861</u>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應收利息、應收退稅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工程設備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

除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95.3.31		94.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30	11,930	4,513	4,513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5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
存入保證金	39	39	80	80

- (2)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之折現率為2.75%。

- (3)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為營業目的而產生之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為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本公司帳上之長期借款合同係約定變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即等於公平價值。

- (5)存入保證金：由於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難以估計，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係以公開報價金額決定外，其餘係以評價方式估計之。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3,100,000元及金融負債為119,608,727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279,410,435元及金融負債為661,659,600元。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定期存款係固定利率之投資，因存單期限很短，故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不重大。

(2)信用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機構，故產生信用風險機率不重大。另，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類金融商品。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銷貨對象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其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款項類金融商品，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約為1,500,000千元及1,292,445千元。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前述餘額相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被投資公司保證擔保之金額分別約為17,345,186元及3,266,750元。該擔保主係與融資及營運活動有關之保證，且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代表因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價值已重大減損，致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假設被保證人所有額度用盡且無法償還貸款時，本公司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本公司於承作融資保證時所提供之保證對象多為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因此並未要求交易之相對人提供擔保品。

(3)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大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大億科技)	本公司間接持股81%之被投資公司
Kencapital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Kencapital)	本公司間接持股81%之被投資公司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模里西斯大億科技)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薩摩亞大億科技)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日商斯坦雷電氣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日商斯坦雷公司)	其代表人為本公司董事
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儒億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u>95年第一季</u>		<u>94年第一季</u>	
	<u>銷貨收入</u>	<u>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u>	<u>銷貨收入</u>	<u>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u>
儒億公司	\$ -	-	83,426	-
日商斯坦雷公司	1,365,046	-	-	-
	<u>\$ 1,365,046</u>	<u>-</u>	<u>83,426</u>	<u>-</u>

(2)本公司因上述銷貨與加工收入交易而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95.3.31</u>		<u>94.3.31</u>	
	<u>金額</u>	<u>佔全部應收票據及帳款之%</u>	<u>金額</u>	<u>佔全部應收票據及帳款之%</u>
日商斯坦雷公司	\$ -	-	280,996	-
儒億公司	-	-	83,426	-
減：備抵壞帳	-	-	134,175	-
	<u>\$ -</u>	<u>-</u>	<u>230,247</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均為9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銷貨價格與一般銷貨無同類之銷貨可資比較。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去料加工

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予Kencapital，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因而減少之銷貨收入、應收帳款及銷貨成本分別為225,974,496元、57,648,928元及225,906,244元及增加存貨57,703,984元。本公司銷售予Kencapital之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份起，收款期間由六個月改為四個月，並自七月起，再改為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40,077,265元，列於應收帳款－關係人。

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本公司因業務所需出售背光模組零件予Kencapital，經其加工後回銷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因而減少之銷貨收入、應收帳款及銷貨成本分別為125,108,575元、64,070,584元及128,366,068元及增加存貨62,921,671元。本公司銷售予Kencapital之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收款期間為六個月，較一般客戶長。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9,290,674元，列於應收帳款－關係人。

2.進貨及應付款項

(1)本公司自關係人進貨及委託關係人加工支出金額如下：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進貨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之%	進貨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之%
日商斯坦雷公司	\$ 83,501,299	4	51,212,317	5
儒億公司	-	-	23,171,412	2
	\$ 83,501,299	4	74,383,729	7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加工費用	佔當期加工費用之%	加工費用	佔當期加工費用之%
儒億公司	\$ 127,200	-	2,110,952	4
Kencapital	16,364,316	15	19,223,826	34
日商斯坦雷公司	678,480	1	82,978	-
	\$ 17,169,996	16	21,417,756	38

(2)本公司因上述進貨及加工支出交易應付關係人之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95.3.31		94.3.31	
	應付帳款	佔全部應付票據及帳款之%	應付帳款	佔全部應付票據及帳款之%
日商斯坦雷公司	\$ 83,223,355	6	48,291,788	5
儒億公司	2,536,071	-	65,436,586	7
	\$ 85,759,426	6	113,728,374	7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向日商斯坦雷公司之進貨付款期限均為60天，自儒億公司及一般廠商之進貨付款期限分別為30天~90天及60天~90天。自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份起自Kencapital之進貨(委託Kencapital加工，平時係以銷、進貨為帳務處理及收付帳款)付款期限從30天改為90天，自七月起，再改為30天。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顯著不同。

3.財產交易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向日商斯坦雷公司購買模具設備列入固定資產2,737,07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該款項，列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向儒億公司購買模具設備列入固定資產為2,193,200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該款項，列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技術援助契約

本公司與日商斯坦雷公司訂有技術援助契約，於民國八十九年度本公司已依約支付定額權利金6,000,000元(列為遞延費用)。另依此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須再依契約約定之製成品淨銷售額2%計付技術報酬金。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雙方約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起依製成品淨銷售額1%計付技術報酬金。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對日商斯坦雷公司之技術報酬金費用分別為14,912,815元及22,321,376元(列入製造費用)；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技術報酬金分別為14,912,815元及22,321,376元，列入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其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代收代付聯屬公司款項而產生之應收代墊款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南京大億科技	\$ 683,440	3,057,611
日商斯坦雷公司	-	48
Kencapital	2,034,546	2,269,734
薩摩亞大億科技	115,776	82,276
儒億公司	56,058	293,937
	<u>\$ 2,889,820</u>	<u>5,703,606</u>

上述應收代墊款列入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6. 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所為之保證明細如下：

	<u>95.3.31</u>		<u>94.3.31</u>	
	<u>保 證 額 度</u>	<u>已 動 用 額 度</u>	<u>保 證 額 度</u>	<u>已 動 用 額 度</u>
模里西斯大億科技	\$ 32,460,000	3,062,786	47,317,500	3,266,750
	(1,000,000美元)	(11,085,000日元)	(1,500,000美元)	(11,085,000日元)
Kencapital	48,690,000	-	-	-
	(1,500,000美元)	-	-	-
南京大億科技	22,722,000	14,282,400	-	-
	(700,000美元)	(440,000美元)	-	-
寧波大億科技	162,300,000	-	-	-
	(5,000,000美元)	-	-	-
	<u>\$ 266,172,000</u>	<u>17,345,186</u>	<u>47,317,500</u>	<u>3,266,750</u>

六、抵質押之資產

其明細如下：

<u>抵質押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5.3.31</u>	<u>94.3.31</u>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317,009,438	297,288,541
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進、出口保稅貨物	3,000,000	500,000
		<u>\$ 320,009,438</u>	<u>297,788,54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置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68,003千元及5,598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興建廠房與國內公司訂定工程合約，總價款約為223,81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約為48,993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未完工程項下。
-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設備所簽訂之設備合約，總價款約為26,728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設備款約為13,473千元，列入資產負債表預付設備款項下。
- (四)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宿舍所簽訂之租賃契約，於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押金分別為1,920,000元及1,685,500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年度應付租金總額明細如下：

<u>期</u>	<u>金 額</u>
95.4.1~96.3.31	\$ 12,895,107
96.4.1~97.3.31	7,734,300
97.4.1~98.3.31	5,024,800
98.4.1~99.3.31	4,888,800
99.4.1~100.3.31	4,888,800
100.4.1~105.3.31	24,444,000
105.4.1~110.3.31	22,590,000
110.4.1以後	4,865,400
合計	<u>\$ 87,331,20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95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7,313,182	18,615,594	95,928,776	66,924,511	17,508,381	84,432,892
勞健保費用	5,725,030	1,392,605	7,117,635	5,136,242	1,102,677	6,238,919
退休金費用	3,727,422	781,878	4,509,300	1,943,268	742,025	2,685,293
其他用人費用	5,724,800	1,337,072	7,061,872	4,207,463	1,701,331	5,908,794
折舊費用	13,472,816	7,175,053	20,647,869	13,185,416	3,752,189	16,937,605
攤銷費用	474,815	2,034,166	2,508,981	82,365	2,170,305	2,252,670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退職所得、伙食費、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59,167	3,063 (日幣11,085千元)	3,063 (日幣11,085千元)	不適用	0.24 %	647,918
0	本公司	大億科技(南京)有限公	孫公司	259,167	14,282 (美金440千元)	14,282 (美金440千元)	不適用	1.10 %	647,918

註：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基金及投資	7,040,000	160,004,737	100 %	160,004,737	
本公司	茂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4,937,787	100 %	4,937,787	
本公司	大眾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	"	-	3,000,000	-	3,000,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Kencapital Trading Co., Ltd.	本公司間接持股81%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140,077千元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茂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業務	5,000,000	-	500,000	100%	4,937,787	(1,750)	(1,750)	子公司
本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32,669,360 (美金7,040,000)	232,669,360 (美金7,400,000)	7,040,000	100%	160,004,737	(9,662,708) (美金298,961)	(9,662,708) (美金298,961)	子公司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232,669,360 (美金7,040,000)	232,669,360 (美金7,400,000)	7,040,000	100%	160,124,652	(9,662,708) (美金298,961)	(9,662,708) (美金298,961)	孫公司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	大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68,562,160 (美金2,000,000)	68,562,160 (美金2,000,000)	-	81%	78,030,455	(11,940,097) (美金369,422)	(9,671,479) (美金299,232)	孫公司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	Kencapit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540,210 (美金17,000)	540,210 (美金17,000)	17,000	81%	(78,140,861)	1,268,459 (美金39,246)	1,027,452 (美金31,789)	孫公司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64,107,200 (美金5,040,000)	164,107,200 (美金5,040,000)	5,040,000	70%	162,397,346	(1,436,542) (美金44,446)	(1,005,579) (美金31,112)	孫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164,107,200 (美金5,040,000)	164,107,200 (美金5,040,000)	-	100%	231,985,383	(1,447,320) (美金44,780)	(1,447,320) (美金44,780)	孫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茂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宣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	2,000,000	0.25 %	2,000,000	
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7,040,000	160,124,652	100 %	160,124,652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	大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股權	母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78,030,455	81 %	78,030,455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	Kencapital Trading Co., Ltd.	母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000	(78,140,861)	81 %	(78,140,861)	
大億科技(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母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040,000	162,397,346	70 %	162,397,346	
寧波大億(薩摩亞)有限公司	寧波大億科技(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母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31,985,383	100 %	231,985,383	

大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大億科技(南 京)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	81,468,000 (USD2,480,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公司間接 投資大陸 公司	68,562,160 (USD2,000,000)	-	-	68,562,160 (USD2,000,000)	81%	依據其自結之財 務季報表，認列 投資損失 9,671,479 (美金299,232)	78,030,455 (USD2,403,896)	-
寧波大億科技 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	236,520,000 (USD7,200,000)	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 公司間接 投資大陸 公司	164,107,200 (USD5,040,000)	-	-	164,107,200 (USD5,040,000)	70%	依據其自結之財 務季報表，認列 投資損失 1,447,320 (美金44,780)	231,985,383 (USD7,146,80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2,669,360 (USD7,040,000)	308,370,000 (USD9,500,000)	518,334,368

註：本表涉及外幣數字，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重大交易事項：民國九十五年第一季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大億科技(南京)有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經由Kencapital為之)，請詳附註五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